

减税赋能，支持疫情控制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韩宁靓

顾问

isabell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7

概要

- » 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税收减免优惠，为抗击冠状病毒疫情而付出的个人和公司舒缓税负。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20 (第 2 期)

2020 年 2 月

详情

1. 中国给予税收减免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布了一系列税收减免政策，以减轻新型冠状病毒爆发期间个人和企业的税收负担。

这 12 项减免政策广泛涵盖了，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和地方附加税费在内的广泛税收减免。

具体税收减免总结如下：

支持防疫事项		个人 所得 税	企业 所得 税	增 值 税	消 费 税	地 方 附 加 税 费	关 税
1	工作补助和奖金	E					
2	单位发放的医药防护用品	E					
3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R			
4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			E			
5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			E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		FD				
7	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E
8	捐赠现金和物品	FD	FD				
9	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	FD	FD				
10	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			E	E	E	
11	捐赠物资免税进口						L
12	2020 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		8 年				

E=免税; FD=税前全额扣除; L=扩大范围; R=退税

2. 税收优惠享受条件

税收优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对于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的条件解释如下：

1. 个人所得税的现金补贴仅在政府规定标准内适用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2.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不包括现金）仅适用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此类用品；
3.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仅适用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确定）。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4. 免征增值税的运输收入，包括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需提供增值税免征额申请表（参见财税[2016]36 号文）；
5. 免征增值税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是指财税[2016]36 号文中规定的服务；需提供增值税免征申请表；
6. 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可一次性税前扣除，仅适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上的企业；
7. 关税减免适用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8. 个人或企业捐赠物资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适用于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企业或个人可以在自行申报中享受扣除；
9. 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适用于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凭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

2020（第2期）

2020年2月

11. 进一步扩大进口关税免税范围，增加用于支持防疫工作的捐赠项目：

- 新增项目包括试剂、消毒用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车、应急车等；
-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的物资；
-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现行规定 5 年），该优惠仅适用于四个行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的公司。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上述企业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3. 免除延迟税务申报的惩戒

国家税务总局在同一天发布（税总发 [2020]14 号文），对 2 月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并可申请进一步延期。换言之，延迟申报可以免除行政罚款、在税收抵免系统列入黑名单，也不会显示为非正常户。此外，行政复议的申请人申请时限得以延长；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WTS 观察

上述税收减免政策旨在支持冠状病毒预防工作，帮助涉及疫情防控、物资供应、捐赠的企业复产。其中，对捐赠的免税措施、延缓纳税申报、延长亏损的结转期的优惠，能为更大范围的企业带来实惠。我们敦促纳税人关注上述税收优惠的申请实务。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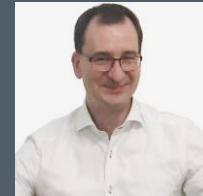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韩宁靓

顾问

isabelle.ha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7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